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印象菁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孫玉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和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1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「上和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並提出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